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5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本為越南國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取得我國國籍。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12日結婚，然被告於110年間稱將與友人前往大陸地區經商後，即於同年月0日出境，迄今未歸，被告亦未曾支付家庭生活費用，經原告傳訊予被告商議離婚事宜，被告表示同意離婚，惟無法返臺辦理離婚手續，兩造之婚姻顯生嚴重破綻。據上，被告離家未歸已逾3年，且無返臺計劃，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意維持婚姻，兩造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使兩造感情淡漠，破綻加深，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實難以繼續維持亦無回復婚姻之希望，且可責於被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6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07 上開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
08 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
09 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10 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11 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關於
12 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
1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14 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15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
16 定。

17 (二)、經查：

18 1.兩造於105年5月12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一節，有戶口
19 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
20 此節首堪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稱欲赴大陸地
21 區經商，並於同年0月0日出境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共同
22 生活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並
23 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考。而依上開入出境
24 資料可知，被告於000年0月0日出境後即未再返臺，顯見被
25 告未與原告共同生活已逾3年之久。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26 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全卷資
27 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2.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理當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惟
29 兩造逾3年來未同居且已無聯繫，此期間依社會通念觀之，
30 顯非短暫，婚姻關係中之同居本質義務已未滿足，則兩造婚
31 姻關係僅存虛名，在客觀上顯難期待任何人若處此一境況，

01 仍能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再者，原告訴請離婚，其態度堅
02 決，被告則始終未到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顯然兩造均已喪
03 失維持婚姻之期待，足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所生破綻已深，
04 難以期待能回復，可認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衡
05 之該事由之發生，乃因兩造未能同住並共營夫妻生活所致，
06 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
07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訴請離婚，自不受同
08 條項但書之限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唐振鐙